

108 年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-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家長姓名	(父)	(母)
申請成績	學業：_____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 操行：_____分(無分數者，摘錄老師評語)：_____				
申請類別	*本欄請確實勾選* ☐ (A) 研究所(二年級) ☐ (B) 大學(二、三、四年級) ☐ (C) 高中職(二、三年級) ☐ (D) 國中(二、三年級) ☐ (E) 國小(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)				
學校名稱	_____ ☐ 公立 ☐ 私立				
年制	_____年級	科系	_____系(科) (國中、國小組免填)		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縣市 鎮區鄉市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縣市 鎮區鄉市 收件人：_____				
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_____手機：_____住宅：() E-MAIL：_____ ※大學&研究所組必填，獲獎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寄發				
應附證件	☐ 本申請表 ☐ 成績單 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☐ 其他文件資料				
填表須知	*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* 1. 除標記※外，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 2. 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 3. 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 4. 證件請一律以 A4 紙影印。 5. 證件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以 A4 紙影印、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本會。 6. 國中或以 GP 值計分者，須另附“智育平均分數成績單”或“平均分數對照表”，未依規定提供者，將無法核給獎助學金。				
※審查結果	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*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：				